瑞教义〔2021〕284号

瑞安市教育局
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瑞安市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第四批招生报名录取工作的通知

各教育学区，有关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根据《瑞安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瑞安市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瑞教义〔2021〕203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简称公办学校）招生行为，有序开展第四批报名录取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对象

公办学校依次招录前三批和接受统筹（包括政策优待生和符合条件的新居民子女等）的适龄儿童少年后尚有剩余学额的，则启动第四批招生。公办学校第四批报名对象为本校施教区外需就读的瑞安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一）城区公办学校（包括安阳教育学区所辖学校和城区直属学校）第四批报名分两轮：

1.第四批第一轮报名对象：①片区户籍对象，安阳教育学区辖区学校和直属学校施教区范围内的户籍对象；②全额期房对象等，学校施教区范围内的全额期房对象，以及已经取得房产证（不动产证）但登记时间不符合要求的对象。具体按照《瑞安市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直属）第四批第一轮招生对象报名范围》（附件1）执行。

2.第四批第二轮报名对象：招录学校施教区范围外拥有瑞安户籍且有实际需求的对象。

（二）除城区之外的其他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参照城区学校的对象类型，结合实际明确第四批第一轮、第二轮招生对象。

二、招生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网络报名阶段

2021 年，公办学校第四批招生采取网络报名，统一使用“温州市义务教育招生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招生管理系统”），第四批第一轮、第二轮招生网络报名时间，分两个阶段进行。

城区公办学校（包括安阳教育学区所辖学校和城区直属学校）第四批第一轮网络报名时间为7月11日上午8:00-11:30；第四批第二轮网络报名时间为7月13日上午8:00-11:30。

除城区之外的其他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第四批第一轮网络报名时间为7月16日上午8:00-11:30；第四批第二轮网络报名时间为7月18日上午8:00-11:30。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络报名的，视为自动放弃。已经参加

施教区学校前三批报名的学生，及非瑞安户籍新居民子女均不能参加报名。已经参加第一轮报名的学生，不得参加第二轮报名。

报名方式：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监护人按以下操作进行网络报名。报名时，先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进行实名注册（已有“浙江政务服务网”帐号的无需重复注册），注册后在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其一报名。

方法一：下载安装“浙里办”手机APP，并登录系统，在界面上方搜索“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入学”；点击“在线办理”；依次选择“温州市”、“瑞安市”，再根据提示进行报名。

方法二：登录“浙江省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搜索“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入学”，点击“在线办理”，选择“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后点击“确定”登录系统，并根据提示进行报名。

详见“2021年瑞安市义务教育学校第四批对象招生报名指南”（附件2）。

（二）信息查验阶段

网络报名截止后，相关公办学校登录“招生管理系统”对报名本校学生的报名信息进行核对查验。适龄儿童少年户籍信息可以通过“大数据比对信息”核验；其父母房产证或预告登记证，可以到市教育局通过房产信息专线进行查验。部分无法核对信息的，要通知学生家长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现场验证。及时登录

招生管理系统完成审核操作，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要告知家长（监护人）并予以退回。

（三）招生录取阶段

相关公办学校开展录取，及时公布录取名单。第四批招生基本流程安排如下：

区域	日期	具体工作安排
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含城区直属和安阳教育学区属学校）	7 月 11 日	上午 8:00-11:30，第四批第一轮网络报名； 下午城区相关学校第四批第一轮报名对象资格查验。
	7 月 12 日	上午，第四批第一轮报名超计划数学校组织摇号； 下午城区相关学校录取第四批第一轮学生。
	7 月 13 日	上午 8:00-11:30，第四批第二轮网络报名； 下午城区相关学校第四批第二轮报名资格查验。
	7 月 14 日	上午，第四批第二轮报名超计划数学校组织摇号； 下午城区相关学校录取第四批第二轮学生。

公办学校	7 月 15 日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第一、二批补报
除城区之外的其他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7 月 16 日至 19 日	（具体由相关教育学区、学校结合实际安排招录）

三、招生程序和方式

公办学校依次招录前三批和接受统筹（包括政策优待生和符合条件的新居民子女等）的适龄儿童少年后尚有剩余学额的，则启动第四批招生报名，城区公办学校第四批招生名额由学校于 7 月 10 日前在校园宣传栏、网站、公众号等媒介公布。

若第四批第一轮报名学生数少于该学校剩余学额，学校应如数录取；报名学生数超过剩余学额，独立组织实施电脑派位或参照电脑派位方式招收第四批适龄儿童少年。未能被摇中招录的学生，要回原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

学校招录第四批第一轮对象后尚有剩余学额时，启动第四批第二轮报名录取。若报名学生数少于学校剩余计划数，学校应如数录取；若报名学生数超过剩余计划数，学校要独立组织实施以电脑派位或参照电脑派位的方式招录。未能被摇中招录的学生，要回原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教育学区范围内（安阳教育学区包括城区直属学校），每一位施教区外需就读的第四批适龄儿童少年，只能参加其中一轮一所学校报名。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把控报名条件。各教育学区、公办学校要充分调研辖区、学校施教区范围内新生入学实际需求，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依次招录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后，尚有剩余学额的学校，稳妥启动第四批适龄儿童少年报名录取工作。

（二）切实履行招录程序。第四批招生可以实行分轮次、分区域、分先后报名招录，第四批招录原则上分两个轮次进行。各教育学区全面负责辖区学校第四批招生工作，制定切实可行办法，统一发布信息，统一组织工作。有关学校要根据要求安排好第四批招生工作，明确第四批各轮次报名范围、条件和材料要求，防止跨施教区过长距离择校现象发生，按照既定程序开展第四批报名招录工作。

（三）严格报名材料审核。第四批第一轮报名对象须提供如下材料：①片区户籍对象，须提供本人及其父母户口本和房产证（或居住证明）原件、复印件；②全额期房对象，须提供本人及其父母具有瑞安户籍的户口本，购房合同、全额购房发票（金额以合同数据为准）和预告登记证，适龄儿童少年其父母在片区内居住的社区证明（附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和工作证明，或者城区部分学校登记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房产证；③事实房产对象，须提供本人及其父母具有瑞安户籍的户口本，事实房产所在地村居（社区）证明、购房合同及汇款依据，连续六个月及以上的水电费发票和在片区内工作证明。

第四批第二轮报名对象须提供如下材料：①适龄儿童少年及

其父母具有瑞安户籍的户口本原件、复印件；②在片区内居住的社区证明（附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和工作证明。

（四）严肃报名录取纪律。各教育学区、有关学校要做好第四批报名录取宣传工作，通过校园宣传栏、网站、公众号等媒介第一时间发布信息，明确报名时间、地点、条件及所须材料等。

学校启动第四批报名录取由教育学区统一安排时间，必须严格审查材料真实性，做好入户实地调查，严防弄虚作假。第四批报名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名单同样要予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违反招生文件精神的行为，将取消录取资格，并给予严肃处理。要坚决杜绝各种不正之风，以确保我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1.瑞安市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直属）第四批第一轮招生对象报名范围

2.2021 年瑞安市义务教育学校第四批对象招生报名指南

瑞安市教育局

2021 年 7 月 8 日

附件 1

瑞安市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直属）第四批第一轮招生对象报名范围

<table>
<tr><th>学　校</th><th>对应街道</th><th>适用对象</th></tr>
<tr><td>安阳教育学区辖区初中、小学</td><td rowspan="2">安阳、玉海、锦湖、潘岱东山、上望、北麂</td><td rowspan="8">1. 对应街道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2. 城区直属初中、小学及本校施教区范围内的全额期房对象；
3. 城区部分学校已经取得房产证（不动产证）但登记时间不符合要求的产权对象。</td></tr>
<tr><td>万松实验小学</td></tr>
<tr><td>毓蒙中学</td><td rowspan="2">东山、上望</td></tr>
<tr><td>外国语小学</td></tr>
<tr><td>集云实验学校</td><td rowspan="3">安阳、玉海</td></tr>
<tr><td>阳光小学</td></tr>
<tr><td>市实验小学（本部）</td></tr>
<tr><td>瑞祥实验学校</td><td>锦湖、潘岱</td></tr>
</table>

注明：1. 符合条件的适用对象于规定时间参加网络报名。每位适龄儿童少年只能报一所学校，报名后汇总查验。2. 以上学校有无启动第四批招生，具体见相关学校网站或公众号等媒介。

附件 2

2021 年瑞安市义务教育学校第四批对象招生报名指南

一、注册账号：打开网页浏览器，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网址 http://www.zjzwfw.gov.cn/），家长（监护人）实名注册账号。已注册“浙江政务服务网”帐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省略本步骤）。

二、选择报名入口（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法完成信息填报）

方法一入口：1.打开“浙里办”手机 APP，用事先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注册的账号和密码登录系统，在首页面顶部中间搜索框内输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入学”；在检索结果中选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入学”这一行，点击“在线办理”；选择“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进入系统，再根据提示进行信息填报。

1	2	3	4

方法二入口：登录“浙江省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在首页搜索框内输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入学”进行搜索，在检索结果中选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入学”这一行，点击“在线办理”，选择“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后点击“确定”进入系统，并根据提示进行信息填报。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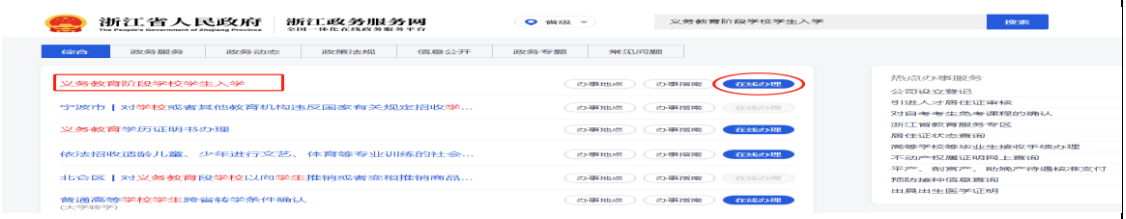
3	

三、填报信息（以“浙里办”手机APP操作说明为例）

操作说明	图例
1. 勾选“同意报名过程中授权大数据查询信息真实性”（为减少提交证明材料环节，系统将通过部门数据共享对提交的信息进行核验），点击“开始报名”。	

2.选择报名学校所在区域：点击报名学校所在的区域名称“瑞安市”，点击“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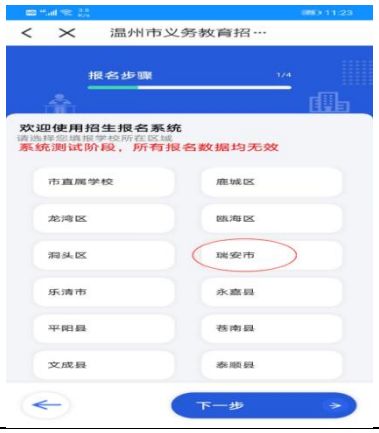
3.选择报名学校类型：选择学校类型时，先点击页面下方“我已阅读报名须知”阅读招生须知，再勾选“我已阅读报名同意”，最后勾选对应的报读学校类型“公办小学”或“公办初中”。点击“下一步”。	
4.选择报名学生类型： 点击勾选：瑞安施教区学生（瑞安市域内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点击“下一步”。 注：不可勾选“瑞安新居民子女”。	

<table>
<tr>
<td>5. 选择学区类型：
（1）直属学校
（2）安阳教育学区
准确选择后点击“下一步”。
注：选择学区类型要参照招生实施方案中附件7招生计划中学校对应的学区类型。若选错学区类型，在填报信息选择学校将无法找到对应施教区学校。其中瑞安市第二实验小学和瑞安市第三实验小学应选择“直属学校”。</td>
<td>
</td>
</tr>
<tr>
<td>6. 选择适龄对象类型：
①第四批第一轮对象（7月11日上午8:00--11:00报名）
②第四批第二轮对象（7月13日上午8:00--11:00报名）
准确选择后点击“下一步”</td>
<td>
</td>
</tr>
</table>

7.填写“报名表”：根据项目详细如实填写相应信息（其中标 * 为必填项），填写完毕后同时上传相关附件照片。上传完成后点击“提交”。 注：在上传证明附件中，第四批第一轮对象的“监护人居住证明”上传房产证或预告登记证明；第四批第二轮对象上传社区出具的居住证明。“监护人结婚证”上传父母结婚证或监护人另一方的户口本。	
8.报名成功：完成报名表填写并点击“提交”后，系统会提示“报名成功”，并将以短信方式将报名编号发送到报名表中“监护人1”的手机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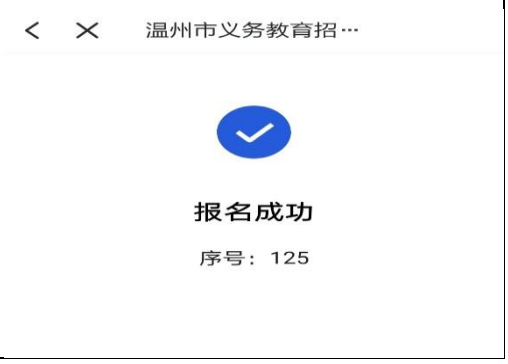

四、查看报名录取结果：

1.通过“温州义务教育招生管理系统”登录首页，点击“查看报名结果”。	
2.通过查看“我的报名”，可以查看到报名成功后的相关信息。报名状态显示“已报名”表示报名已成功。“已审核”指已通过学校资格审核，“退回”和已录取等）。	
3.点击相应记录区域，可查看填报的具体信息。在网络报名时间结束前，或学校审核时退回的学生，可以对填报的具体信息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再次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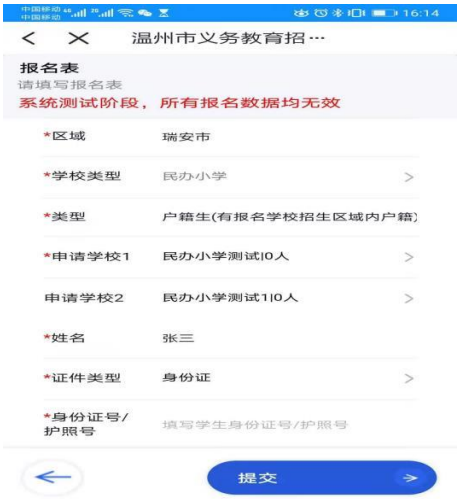

五、招生咨询（监督）电话

（一）咨询电话：

安阳教育学区：65611036；　　塘下教育学区：65353125；

莘塍教育学区：65181608；　　飞云教育学区：65579905；

马屿教育学区：58905920；　　高楼教育学区：58879756；

湖岭教育学区：65497313；　　陶山教育学区：58878191；

瑞安市政务服务热线：12345。

（二）监督电话：

市教育局：65890963；

市纪委市监委驻市府办纪检监察组：65815611。

特别提醒：

1.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相关内容未经允许，不得转载，非官方渠道未经确认发布的招生政策信息，与瑞安市教育局无关。各教育学区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充分调研了解的基础上，分别制定招生实施办法（细则），并上报市教育局、教育学区备案，核准后通过学校门户网站“阳光招生”专栏向社会公布。要指定专人做好招生政策解释和来访接待工作。

2.敬请广大瑞安市公办学校施教区学生及其家长，到对应施教区范围内的学校或学区现场（或电话）咨询具体招生政策。

3.网络报名系统尚未正式开通之前，请广大家长先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注册账号，然后再根据教育学区及学校招生通知要求，网络报名在系统开放的任意时间内完成即可，完成的具体

时间不影响录取顺序。

抄送:温州市教育局。

瑞安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8 日印发